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9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澤芳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在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之住居所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2,56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8日內補繳上述費用及並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進而補正被告之住居所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本院已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 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 
書記官 洪甄廷